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就“横琴科学城(三期)标段一主体机电安装及幕墙工程施工”(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事项与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科学城”)签署相关工程施工合同,中标价为人民币1,378,884,623.23元(含税)。

大横琴科学城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大横琴科学城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中标后签署相关合同将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嘉先生、黄如华先生、肖家河先生、吕海涛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项目系宝鹰建设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申请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免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金额不计入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系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申请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免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古少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中标项目系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招投标程序公开透明,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申请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免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议案。

招标方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科学城”)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大横琴科学城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中标后签署相关合同将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禹宾宾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于2023年12月25日收到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宝鹰建设为“横琴科学城(三期)标段一主体机电安装及幕墙工程施工”(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1,378,884,623.23元。

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科学城”)为本项目的招标人,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大横琴科学城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中标后签署相关合同将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大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宝鹰建设与大横琴科学城签署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合同事项,关联董事胡嘉、黄如华、肖家河、吕海涛和关联监事禹宾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系宝鹰建设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申请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免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议案。

招标方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科学城”)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大横琴科学城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中标后签署相关合同将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禹宾宾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于2023年12月25日收到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宝鹰建设为“横琴科学城(三期)标段一主体机电安装及幕墙工程施工”(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1,378,884,623.23元。

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科学城”)为本项目的招标人,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大横琴科学城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中标后签署相关合同将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大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宝鹰建设与大横琴科学城签署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合同事项,关联董事胡嘉、黄如华、肖家河、吕海涛和关联监事禹宾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系宝鹰建设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申请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免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议案。

招标方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科学城”)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大横琴科学城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中标后签署相关合同将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禹宾宾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110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及“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48,030,17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1.9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72,999,999.6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4,300,405.8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8,699,593.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日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2月2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1)第41001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后)
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	28,000.00	15,790.66	2023/12/31	2024/12/31
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	14,000.00	9,005.62	2023/12/31	2024/12/31
补充流动资金	15,300.00	14,775.45	–	–
合计	57,300.00	39,571.74	–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

受宏观环境波动、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等客观因素影响,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的厂房建设周期有所延长。目前,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的主体建筑施工工作已近尾声,部分生产设备已经完成采购,剩余的新厂房的装修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余生产设备的采购安装尚需一定时间。

公司综合考虑“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

由于建筑业宏观环境,项目实施期间盘扣式脚手架市场价格波动,以及各地安全施工政策推行进度不及预期等客观因素,公司精简了子公司国海建设的工程项目承接量,放缓了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的投资节奏。公司将持续对相关设备购置的投入,合理规划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综合考虑“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及建设周期综合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来,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进度的管理,以尽快完成募投项目建设。

五、相关决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及“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项目顺利建设,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108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2月29日11:00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彭国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及“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将以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旭融1927风情商业街工程”项目投资方南昌市宝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宝旭”)建设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拟与南昌宝旭签署《建设工程合同》,由国海建设承接“旭融1927风情商业街项目12#-13#楼南昌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精装修二期工程”,合同金额为3,120.77万元。

南昌宝旭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姜旭先生,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旭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保障鄱阳PPP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顺利推进项目工程建设,公司控股孙公司鄱阳县赣鄱高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各股东将根据各自持股比例合计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5,000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拟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500万元。资金使用费为年利率8%,期限为一年,定向用于支付鄱阳县昌景黄高铁(鄱阳南站)配套附属设施(一期)建设PPP项目工程款。

国海建设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满足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保证其正常运营,解决其资金需求;且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根据持股比例对项目公司提供同等比例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拟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月15日下午14: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于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呈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109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11:00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钻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项目顺利建设,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旭融1927风情商业街工程”项目投资方南昌市宝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宝旭”)建设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拟与南昌宝旭签署《建设工程合同》,由国海建设承接“旭融1927风情商业街项目12#-13#楼南昌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精装修二期工程”,合同金额为3,120.77万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子公司国海建设在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审议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保障鄱阳县赣鄱高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各股东将根据各自持股比例合计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5,000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拟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500万元。资金使用费为年利率8%,期限为一年,定向用于支付鄱阳县昌景黄高铁(鄱阳南站)配套附属设施(一期)建设PPP项目工程款。

国海建设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满足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保证其正常运营,解决其资金需求;且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根据持股比例对项目公司提供同等比例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拟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月15日下午14: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于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呈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112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或“中兴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说明

中兴华事务所从2021年度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中兴华事务所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5)历史沿革: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170人,注册会计师839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63人。

8)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184,514.9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35,088.5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11.50万元。

9)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5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10)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14,809.9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1)职业风险基金2022年度年末数:13,602.43万元

2)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00万元

3)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中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3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辉,注册会计师,自201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5年,先后为兆新股份(002256)、融捷股份(002192)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肖国强,注册会计师,自2003年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先后为温氏股份(300498)、广钢股份(600894)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祖诚,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5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兴华事务所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计服务性质、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并遵守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公司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合计70万元。2023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与2022年度持平。

三、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了中兴华有关资格证照及相关信息,认可中兴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中兴华具备审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议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兴华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114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议于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 (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8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23年12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月10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登记时间:2024年1月9日 (星期二)、1月10日 (星期三)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6:00;

6.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梁惠玲

证券事务代表 胡献文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8.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会期1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